

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 春风化雨润琼州 善行人间暖民心

慈善事业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崇高事业，是凝聚爱心、播撒温暖的民生工程。9月5日是全国第五个“中华慈善日”，自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省民政厅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慈善事业服务党和人民政府工作大局，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参与慈善，向贫困地区、困难群众汇聚慈善资源，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助力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

省民政厅积极履行主管职责，认真统筹全省慈善事业发展，不断规范慈善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全省慈善事业蓬勃发展。我省高度重视培育慈善组织，积极推动成立各类慈善组织。目前，全省登记慈善组织共有85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省级慈善组织29家。

完善慈善制度体系 传播慈善文化

9月1日上午，2020年海南省“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在海口市万绿园正式启动，活动主题为“决战脱贫攻坚，助力疫情防控”。活动现场，省慈善总会、省红十字会、省青少年基金会等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发放宣传册、组织趣味竞答等形式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社工知识宣传、禁毒知识宣传等活动，吸引了许多市民前来参与。

慈心为怀，引人向善，公益为本，扶危济困。随着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慈善事业在救助广大弱势群体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慈善事业的发展，把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范要求下，我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迅速，慈善救助机制逐渐完善，慈善组织日益成熟，慈善项目逐步增多，尤其是在扶贫救灾、安老扶孤、兴教助学、帮残助医、便民利民等方面，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慈善救助活动，形成了团结互助、友爱共济的良好社会风尚，为推动海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培育孵化慈善组织方面，省民政厅积极发挥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引领示范、平台交流、培养人才的作用，积极培育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支持慈善组织加强专业化、精细化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组织实施慈善项目水平。

无论是助学活动还是困难群众大病救助活动，都离不开充裕资金的强力支持。然而，每年争取的资金有限，更多的资金缺口需要广大市民爱心接力。厚植慈善土壤，让“人人为慈善、行行做慈善”的理念深入人心，引导更多的爱心企业和公益人士参与进来，才可以实现慈善事业的良性有序发展。

我省各类慈善组织注重以慈善项目救助为抓手，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和普及慈善理念，扩大慈善影响力，强化社会责任，提高全社会慈善意识，引导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近年来，省民政厅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和展览等平台宣传推广和普及慈善理念，通过形式多样、载体丰富的各种宣传活动，扩大慈善影响力。每年组织开展9月5日“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也开展了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宣传推广活动。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慈善作为一项崇高的事业，需要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需要各类社会主体热情参与。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希望，广大慈善组织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更加积极、踊跃地投身慈善事业，共同携手，共同努力，持续汇聚海南慈善力量，持续创造海南慈善事业新成就，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凝聚社会组织力量 助力决胜脱贫攻坚

在我省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有一支力量不容忽视——分布在各个领域的社会组织。近年来，全省民政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初步建立了部署周密、机制健全、运转有效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格局。各社会组织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上下通联，投身于脱贫攻坚，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积极参与了优势产业、大病防治、支持贫困农村教育等方面的帮扶，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我省社会公益类组织在慈善脱贫领域共投入资金6.64亿元、开展项目593个，受益人数达109万人次。

2017年12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对外公布，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活水”进一步涌流，热潮正起。

省民政厅联合省扶贫办印发了《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坚持每年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员进行学习培训，宣传我国扶贫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精准解读党和政府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

省民政厅积极采取行动，引导各社会组织到对口帮扶的扶贫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脱贫攻坚工作，一方面积极引导具有较强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本省脱贫攻坚工作，另一方面也积极协调对接，为支持本省脱贫攻坚工作的社会组织做好协调配合、提供信息、加强沟通等工作。

为社会组织提供扶贫资源对接。省民政厅发挥中介作用，帮助社会组织与扶贫对象实现对接。组织和见证了慈航基金会与爱尔眼科的“光明行”项目和成美慈善基金会与扶贫对象的签约仪式。此外，省民政厅还引入“中国善网—慈善超市”合作资源，帮助海南优特农产品外销，助力精准扶贫。同时引入益宝公益保障计划，为海南省贫困儿童提供意外保险，降低贫困家庭致贫或返贫的可能性。

这些举措都极大激发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动力。近年来，各类社会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国家的扶贫攻坚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有力地推动了扶贫攻坚工作的开展。省民政厅注重引导社会组织打造扶贫品牌项目，涌现了一批先进社会组织和明星项目。

在今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海南省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系统共接收社会各界捐款物2.514亿元，支出捐赠款物2.48亿元。全省接收的防控捐赠物资中，医用防护服13.694万件，N95口罩19.712万件，医用口罩343.087万个，护目镜6.32万个，有效缓解了我省医疗物资紧缺局面。

疫情发生后，省民政厅及时发布公告，动员社会组织、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者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迅速向所辖社会组织党组织发出《关于动员所辖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所辖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把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作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重要考场，广泛发动、主动作为，形成群防群治、疫情防控的重要力量，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中把疫情防控工作做细做实。

各社会组织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大爱情怀，献爱心、捐善款善物，用实际行动抗击疫情。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琼州大地无时无刻不牵动着海外捐赠者的爱心，一批批捐赠物资飞抵海南，为高效快捷办理物资接收和减免税手续，省民政厅制定了我省首个《关于接收进口慈善捐赠物资流程的指引》，指定各市县共28家单位作为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受赠人，确保接收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第一时间到达防控一线。

为强化慈善捐赠物资的监督管理，省民政厅及时向各市县民政部门、慈善组织和省红十字会印发《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要求各级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做好捐赠工作，提高拨付效率，每3天公开捐赠接收和拨付信息；同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开局之年，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脱贫攻坚任务仍然繁重。我省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发展慈善事业摆上重要位置，培育和发展慈善组织，研究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公众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助力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希望全省慈善组织勇担使命，依法行善，精心策划适合我省的慈善项目，用爱心串联不同社会阶层、不同个体，不断激发和凝聚各个方面的力量，将涓涓细流汇聚成爱心之海。

1. 海南省慈善总会

上半年总会款物支出6223.8万元，同比增长50.9%，其中资金支出3853.4万元，物资折价支出2370.4万元。接收社会捐助的款物共计5348.6万元，同比增长33.7%，其中善款收入3359.3万元（含项目管理费16.2万元），物资折价1989.3万元。项目支出款物6146.3万元，同比增长51.2%，其中善款支出3775.9万元，物资折价支出2370.4万元（其中药品1510.4万元，疫情860万元）。

助医项目是总会重点打造的慈善品牌，上半年助医系列项目共计支出1641.7万元（含药品援助折价），惠及1423人次。品牌项目“慈心之旅”上半年救助48名患者，“爱汝行动”救助14名患者，“微笑列车”救助11名患者，以上项目支出60.6万元。继续开展“精准扶贫·万人光明行”项目，救助584名困难患者，支出55.48万元。

为响应政府“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的号召，主动实施建设美丽乡村和精准扶贫等公益项目。开展援助乡村环境建设，帮助改善乡村环境，支出1.5万元。继续实施“一张纸献爱心行动”项目，上半年回收废旧纸张2吨，累计回收废旧纸张170吨，善款已救助71名心脏病患者。废旧衣物回收利用项目已经在海口、三亚、万宁市850个小区安放了1300个回收箱，处理废旧衣服200吨。

2. 海南省残疾人基金会

今年来省残联以更加有力举措做好残疾人工作。截至6月15日，基金会筹集资金和物资329.70万元（其中物资价值65.34万元），公益支出314.14万元。

投入104.17万元为乐东、文昌、临高、琼海等19个市县1025名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生活等方面救助。积极开展就业项目，共支出83.78万元，辐射帮扶近2000人次残疾人就业。其中投入59.10万元帮助残疾人大学生创业团队及省内残疾人模范标杆企业复工复产，惠及1000多万人次残疾人；开展“以购代捐”、“爱心拍卖平台”、“憨儿喜就业、求职你我帮”、“残疾人技能成长平台”项目等6个创新型的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项目，支出24.58万元，惠及308人。开展残疾人教育帮扶项目，为525名贫困残疾人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助学金15.37万元。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共投入34.06万元开展康复救助项目。其中向省红十字会捐赠善款10万元，爱心企业通过基金会定向捐赠价值14.44万元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慈航“用爱发声”人工耳蜗援助项目为6名听障儿童提供康复治疗，项目支出4.44万元；为海南25名白内障患者实施白内障手术项目投入5万元。

链接

部分社会组织
参与慈善事业成绩单

3. 海南成美慈善基金会

新冠疫情期间成美慈善基金会组织460家战疫机构向全国14个省市点对点分配689批次善款及急救物资，善款总计支出1785万元。成美慈善基金会2019年善款收入6764.37万元、善款支出7012.78万元。

截至今年6月底，共计2.56亿人次向成美捐赠。直接受益人达25万多人，间接受益人达165万多人。截至2020年6月底，成美共有合作伙伴500多家，撬动参与慈善公益志愿者上千人。成美公益项目已遍布国内多个省市并拓展至全球如尼泊尔、孟加拉、几内亚、联合国等机构。

4. 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

2020上半年，海南省青少年希望基金会开展“抗击疫情·希望同行——海南希望工程特别行动”，活动期间，开通了微信、支付宝和银行转账三种筹款渠道，活动得到了近10万名来自海南各级团组织、青联委员、青企协会员、广大团员青年学生、少先队员及社会各界爱心单位员工的积极响应，共接收善款522万多元，已分五批向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划拨捐款462万多元，向海南支援湖北荆州医疗救援队捐赠价值21万元的3000件隔离衣，剩余的38万多元捐款已全部用于帮助125名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及因疫致困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

从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13日，“10万+”学生资助项目共筹资444.6万元，共资助936名学生，其中，资助义务教育学生34名，资助高中生53名，资助大学生849名。已完成资助并录入系统936名。继续开展海南东方广场中小学生资助项目。在东方、乐东、屯昌、定安、琼中、保亭、琼海等7个市县中开展受助学生摸底调查工作，截至7月12日，已有6个市县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共有379名贫困生符合资助条件。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就慈善捐赠热点问题进行解读

一、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章说到慈善募捐，什么是慈善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二、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章介绍的就是慈善捐赠部分的内容，什么是慈善捐赠？慈善捐赠有什么特点？

答：所谓的慈善捐赠，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自愿是慈善活动的天生属性，慈善捐赠也不例外，所以，慈善捐赠应当是一种自愿的行为，意即是否捐赠、如何捐赠、捐赠的数额、所捐财产的形式等都由

捐赠人自主决定。

无偿是慈善捐赠的法律属性，慈善捐赠是无偿的，没有任何对价，这是慈善捐赠与商业赞助的区别之处。

慈善捐赠必须是基于慈善的目的，这是慈善捐赠与普通民事赠与的区别。

三、问：慈善组织接受捐赠，该遵循哪些要求？捐赠人有哪些权利？

答：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对捐赠人来说，捐赠票据也是申请慈善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如捐赠者要求，慈善组织应与捐赠人签署书面捐赠协议。并非任何捐赠均需要签订捐赠协议，有些小额、即时完成的捐

赠，捐赠者往往不要求签订捐赠协议。

是否签订书面协议，由捐赠者选择，如捐赠者要求签订书面协议，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者签订。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的权利，是捐赠自愿性的体现，原则上应由捐赠者确定，但是捐赠者不得将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章讲到慈善组织，什么是慈善组织？

答：根据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是依据法定的程序和条件成立的组织，慈善法实施后，新设慈善组织要按照慈善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民政部门直接申请登记成立，未经登记的，不得以慈善组织的名义进行活动。慈善组织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其利润不能用于分配会员或捐助者。慈善组织还须具有公益性的积极要件，意即慈善组织所从事的行为，应当指向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指

向其公益组织。

五、问：慈善组织如何登记和认定？

答：此前，我国慈善组织的设立采“双重许可”制，即经过业务主管机关同意后再向民政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慈善法的相关规定降低了慈善组织的设立门槛，根据慈善法规定，设立慈善组织，直接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在受理申请后，认为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公告。慈善法公布前，已经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后，认为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已于2016年9月1日施行。